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物产环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00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57,522,642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557,954,44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431,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7,522,64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物产中大”、“物产金属”及“物产国际”），其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0,269,64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57.40%，将于2024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57,522,642股增加至557,954,442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通过物产中大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通过物产中大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申请上市的相关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0,269,64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968,738	54.12%	301,968,738	0
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150,453	1.64%	9,150,453	0
3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150,453	1.64%	9,150,453	0
合计		<b>320,269,644</b>	<b>57.40%</b>	<b>320,269,644</b>	<b>0</b>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首发限售股	320,269,644
合计		<b>320,269,644</b>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269,644	-320,269,64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684,798	320,269,644	557,954,442
股份合计	<b>557,954,442</b>	<b>0</b>	<b>557,954,44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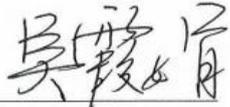
##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物产环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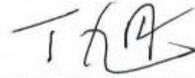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霞娟



丁旭

